

狮蚶政〔2020〕18号

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上入境管控 工作专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各办（中心、站、所）、镇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海上入境管控工作专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蚶江镇海上入境管控工作专班实施方案

为加强集中统一领导，整合海防力量，坚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按照省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工作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外〔2020〕1号）、泉州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泉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外事组海上入境管控工作专班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防控指外〔2020〕9号），以及石狮市指挥部印发《关于印发〈海上入境管控工作专班实施方案〉的通知》（狮防控指外〔2020〕56号）精神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专班组成

负责人：杨思明 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蔡坚定 镇副镇长

郑志雄 蚶江边防所所长

廖永亮 蚶江边防所副所长

蔡泽众 镇综治办科员

蔡长谋 镇农办工作人员

程元信 大厦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林志强 蚶江村党总支部书记

郭清白 石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纪新民 锦江村党支部书记

王清洁 水头村党支部书记

专班由蚶江边防所牵头，工作职责如下：

1. 及时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健全完善情报研判、分析、互通等协作机制；

2. 严明纪律，在专班统一领导下，整合管防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强化陆海一体防控，密织岸线管防；

3. 明确分工，理清职责，推动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推进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

4. 畅通职能部门间上下、内外联系，确保沟通及时、信息归集有序。

专班设立办公室，挂靠镇综治办，办公室主任由杨思明兼任。

二、任务分工

（一）镇综治办。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做好内业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协调多部门联动配合，做好镇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蚶江边防所。做好有关海上非法入境情况的核查管控，加强岸线及港澳口巡逻、技防、机防等布控工作，协助做好沿海船舶渔船民等群众的政策宣传等工作。要充分利用锦江村和石渔村的打击走私哨兵进行海岸及海上的实时监控，同时，做好渔民临时通行证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镇农办做好渔船民出港（海）登记工作，由各执勤点工作人员负责登记，登记表由蚶江边防所统一收集汇总。

（三）镇农办。主动对接海事部门落实海上入境管控措施，做好渔船民的宣传教育，加大海上巡查力度，开展“三无”船舶及小型出海船舶治理工作，对镇沿海所有船只（含“三无”船舶）要及时签订责任状，配合蚶江边防所做好渔船动态管控，要牵头对渔船民出港（海）实行登记制度。

（四）镇宣传口。按照上级的有关要求，广泛深入开展反偷私渡入境宣传教育，发布通告加强宣传引导，同时在沿海各村及主要澳口利用广播、LED、张贴横幅等加大宣传力度。

（五）沿海各村。切实承担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召开打击偷私渡工作布置会，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疫情联防联控，引导群众提供偷私渡案件线索；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组织村两委成员结合防控日常工作，深入开展案件线索摸排，发现偷私渡人员立即上报。沿海各村要配合蚶江边防所对所辖渔港、码头、岸线开展密集巡逻。

三、相关机制

（一）建立会议制度。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汇总各成员单位海上入境管控信息，研究工作措施，协调解决问题。

（二）建立报告制度。专班各成员单位在发现相关可疑情况，要及时向专班负责人报告，并启动相应处置预案。

（三）建立联勤联动制度。专班各成员单位根据海上管控形势发展或任务需要，适时启动海陆联合执法统一行动，形成强大震慑。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单位要加强沿海及海上动态信息的互通，便于专班及时掌握情况，特别是相关涉海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增加海上巡航检查频率，视情组织开展海上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查处、打击各类涉海违法犯罪活动，严防境外疫情经由海上输入。

（二）严格落实制度。海上管控工作部分具有涉外性，各单位要掌握政策边界，增强政治敏锐性，对于涉外性工作，要在专业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要密切注意执勤安全和自身防护，工作中也要注重方式方法，积极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应急事件。

